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48,714,085.63 元。

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69,144,503 股，由此计算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70,371,675.45 元。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二、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的报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兑现方案符合公司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班子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符合“责、权、利”相统一的薪酬原则。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经营和企业发展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等因素，拟继续聘任大华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在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华、何贵才、汪民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大强、杨昊、王利民、张伟、于新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一）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综上，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全资子公司渤海邮轮有限公司拟对已履行司法程序、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我们认为，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

**独立董事：李辉、唐波、董华**

2023年4月17日